

115 年斥詐好人隊-防詐宣導種子講師培訓活動【團體組】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，本活動規劃辦理種子講師培訓，培育具備防詐宣導能力之在地推廣講師。透過宣導課程與實務演練，協助學員熟悉常見詐騙手法與宣導技巧，並運用防詐數位教材於各類場域進行宣導，建立民眾正確防詐觀念，降低受詐風險。

此外，本活動特別規劃「團體組」徵選，邀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共同投入青年能量與跨界專長。期盼運用新世代的創新思維，發展不同於傳統講課形式的防詐宣導；透過提供實質培訓與協助創意實踐的資源，支持學生團隊將防詐觀念融入日常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場域中。藉由不同學生社群的多元管道，向外觸及並擴散至多元群體，讓年輕世代的創意與行動，轉化為守護社會的防詐力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參、參與對象與篩選條件

一、參與對象：

- 大專院校年滿 18 歲之在學學生，可由學生社團、系學會或學生自主團隊等形式組隊參與（需具備基本團隊分工）。
- 有意願將防詐觀念融入社團活動、校內外服務或其他合適場域，並向不同群體推廣者。

二、篩選條件：

- 具備基本分工與活動執行能力，能共同規劃並實踐創新防詐宣導企劃，且對防詐議題具推廣熱忱
- 規劃約 50 分鐘防詐宣導內容，其呈現方式不限（如：互動遊戲、情境模擬、短劇展演等，皆可自由搭配與發揮），惟內容核心須緊扣防詐宣導相關內容進行規劃。
- 執行場次說明：(擇一規劃)
 - 1．指派宣導：由主辦單位安排宣導場次，媒合團體組進行宣導作業。
 - 2．專場宣導：由團體組推薦適合場域（推薦的簡介或特性等）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進行宣導作業。
 - 3．搭配宣導：將既有社團活動、校園活動或服務活動，轉化為防詐宣導活動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進行宣導作業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本活動團體組調整採「隨到隨審」方式辦理：

報名→培訓→審查（書面審查）→結果通知→宣導（簽約與執行）

階段	時間 / 辦理時限	項目	說明
報名	即日起至 09/30 止	團體組報名收件	採信件報名，隨到隨審；額滿或達成招募目標時，得視情形提前截止。
	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	確認報名資料及社團主要聯絡人	由主辦單位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完整，如有缺件通知限期補齊。
培訓	雙週辦理 1 場，並提供課程錄影	線上說明會及培訓課程	依照培訓課程，進行宣導規劃。
審查	完成培訓後 7 個工作天內	提交防詐宣導企劃書	企劃內容包含防詐宣導主題、活動形式、教材教具及成果呈現方式；若為表演性質，須提供試錄影片。
	企劃書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，書面審查 7 個工作天內	評選委員書面審查	審查防詐內容正確性、活動創意及執行可行性。
通知	審查完成後 3 個工作天內	通知審查結果及修正確認	
宣導	核定後辦理，宣導活動於 115/12/15 前執行完竣	簽約、宣導執行及成果繳交	完成簽約及行政流程後，團隊正式執行防詐宣導活動並繳交成果資料。

(一) 報名

時間：即日起至 09/30 截止。

說明：

1. 本活動採信件報名，請團體組代表填寫報名資料並寄至 jessie_sung@mail.tca.org.tw。
2. 主辦單位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確認報名資料及團體組主要聯絡人；符合參與資格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後續線上說明會及培訓課程資訊。

(二) 培訓

報名確認後，團體組將安排參與線上說明會及培訓課程。課程內容包含種子講師任務、經費說明、企劃撰寫方向、防詐宣導內容及教材運用；未及參加場次者得以課程錄影補課。為確保培訓品質，線上課程將要求學生開啟鏡頭參與。

(三) 審查

1. 團隊依據培訓內容(防詐態樣、工具)，須於 7 個工作天內提交「防詐宣導企劃書」，內容包含防詐宣導主題、對象、活動形式、教材教具、執行方式及成果呈現方式；

若為表演性質，須提供試錄影片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
2. 提交企劃書後

- 由主辦單位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完整性檢查；如有資料缺漏或內容不完整，將通知團隊限期補齊或修正。
- 企劃書經完整性確認後，送請評選委員採通訊書面審查，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，確認防詐內容正確性、活動創意、執行可行性及成果延續性。

3. 評選須知：

- 提案評選採書面審查為原則，由評選委員依提案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；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團隊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提案內容應包含宣導主題、宣導對象、活動形式、教材教具、執行方式及成果呈現方式；若為表演性質，須提供試錄影片。
- 評分標準：依各項指標評分（請參考下表），評分採總分制，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標準。

評審項目	評分指標（指標說明）	配分
整體企劃 (內容與策略)	1.場域與分眾：受眾與宣導情境規劃明確，能回應目標對象需求。 2.核心正確性：防詐手法、觀念與資料引用正確無誤。 3.重點傳達力：清楚易懂的傳達方式。	40
創意互動 (形式與展演)	1.機制創新：能脫傳統講課形式，運用互動遊戲、情境模擬、短劇展演、問答闖關或其他創意方式。 2.互動引導：提高民眾參與度，引導理解防詐觀念。	30
執行可行性 (執行與延續)	1.執行可行性：活動流程、人力分工、教材教具及時程安排具可操作性。 2.資源連結：能結合校園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區或其他場域資源。 3.效益延續：宣導模式具可複製性，教具、教材或活動設計可延伸使用。	30
得分加總		100

(四) 通知

1. 審查完成後 3 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。通過者直接進入簽約程序；修正後通過者，於完成小幅修正並經主辦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。
2. 全程參與培訓之團隊將核發參訓證明，惟參訓證明僅作為完成培訓課程之證明，並不代表取得防詐宣導種子講師團體組資格。

(五) 宣導

通過提案之團隊完成簽約後，即正式進入防詐宣導執行階段。各獲選團隊須依核定之提案內容辦理實體防詐宣導活動，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執行及成果繳交，以擴大防詐知識傳播效益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。

(六) 資源與支持

1. 防詐宣導創意開發費：

通過提案審查並完成簽約之團隊，主辦單位將提供每組新臺幣 15,000 元之防詐宣導創意開發費，作為團隊規劃創意宣導內容、製作相關道具及辦理前期籌備之經費。

2. 防詐宣導執行費：

團隊於實際執行防詐宣導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將依各場次參與人數級距提供執行費用，須依相關核銷規範檢附成果資料辦理經費請領；交通費則依「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採實支實付方式核銷。

人數級距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- 30 至 59 人每場新臺幣 5,000 元
- 60 至 99 人每場新臺幣 6,000 元
- 100 人以上每場新臺幣 8,000 元

(七) 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料、團隊意願、培訓參與情形及提案內容進行審查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團隊成員全程參與培訓者，由執行單位頒發參訓證明。未通過種子講師評選之團隊，仍可獲得參訓證明，並可運用所學之防詐教材與技巧，於日常社團活動中協助防詐觀念之推廣。若希望代表官方進行本活動宣導，團隊必須通過種子講師之正式認證，並依核定內容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實體宣導活動與成果繳交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權。

陸、聯絡窗口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- 宋小姐 電話：02-2577-4249 分機 995 信箱：jessie_sung@mail.tca.org.tw
- 李小姐 電話：02-2577-4249 分機 802 信箱：esther@mail.tca.org.tw

附件一、報名信件寄至 jessie_sung@mail.tca.org.tw

一、信件主旨：【報名 115 斥詐好人隊團體組】學校名稱_社團名稱

二、填寫內容：

115 年防詐宣導創意提案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社團名稱	
團隊主要聯絡人		連絡電話 (手機)	
電子信箱		線上培訓說明會	線上參加 _ _ _ 人
提案名稱			
說明會參與人數		辦活動/宣導經驗	曾辦理活動 _ _ _ _ _
提案介紹	(請用 500 字內簡短介紹提案內容)		

附件二、提案企劃 (完成培訓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交，供書面審查使用)

115 年防詐宣導創意提案報名表	
社團名稱	
社團簡介	
經歷活動分享	
防詐宣導企劃書	
主題名稱	
預計執行方式	

(指派、專場、搭配宣 導，可由計畫團隊媒合 或團隊提出場域建議)		
宣導內容與流程	(約 50 分鐘，內容以防詐宣導為主，呈現方式不限，如：互動遊戲、情境 模擬、短劇展演等，皆可自由搭配與發揮。)	
(可視填寫狀況自行調整 增減，指派、專場、搭 配宣導)	防詐宣導場次 1	防詐宣導場次 2
	活動名稱： 時間： 地點： 預估參加人數與宣導對象：	活動名稱： 時間： 地點： 預估參加人數與宣導對象：